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72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代理人林忠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正確記載原告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暨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代理人林忠明」，惟未記載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於書狀內簽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原告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正確名稱，若係獨資經營，應以獨資之負責人為被告，若係合夥或法人組織，則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董惠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劉雅玲